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08〉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屏檢錦贓第 1132100146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屏檢錦洪字第 08594 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12	1208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許 0 林	高精度捲尺	2 盒	
				SPORT WATCH	1 盒	
				驅蚊光感小夜燈	1 盒	
				玻璃油膜淨	1 盒	
				煙斗打火機	1 盒	
				手提電子秤	1 盒	
				車載掛鉤	1 盒	
				手機散熱器	1 盒	
				車載煙灰缸	1 盒	
				輪胎煙灰缸	1 盒	
				磁石能量手鏈	1 盒	
				不鏽鋼便當盒	1 盒	
				七彩藍芽喇叭	1 盒	
				LED 車載信號燈	1 盒	
				面具吊墜	1 盒	
				SAFE CLOCK	1 盒	

				JBH 喇叭	1 盒	
				摸彩卷	1 張	
				IC 板 (NO. 252840(ADC02))	1 片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